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
科 目：建管行政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5 條提到：「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請條列說明前述條文中下列情形之一者的內容。(25 分)
- 二、行政程序法第二章規定行政處分，何謂行政處分？書面之行政處分或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如何才算發生效力？(25 分)
- 三、全國建管行政引進資訊管理已有多多年，建築物從規劃設計、施工到長期營運使用與維護，最終報廢拆除，整個生命週期中，各階段的異動都需向管轄的地方政府申請許可，請從政府建築管理作業的角度詳述各階段的行政管理事項。並嘗試從資訊技術的角度思考，用什麼關鍵值 (Primary Key) 可以將建築物整個生命週期的建管資訊串連在一起，讓建管行政的資訊管理更具成效。(25 分)
- 四、何謂無紙化作業 (Paperless operation)？若你是政府建管人員，以建造執照申請作業流程來思考，理想的建造執照申請無紙化作業，至少應該實現那幾項作業的無紙化動作？請列項說明。(25 分)